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張仁康議員

成 員： 蕭亮聲議員

楊振宇議員

楊永杰議員

任國棟議員

黃潤昌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上午 10 時 55 分出席、中午 12 時 10 分離席)

吳寶強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李 蓮議員, MH

鄭利明議員

潘志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陸勁光議員

秘 書： 施嘉昱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莫嘉嫻議員 (因產子而缺席會議)

勞超傑議員

列席者： 王偉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
黎澍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5)
陸雅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4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吳立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陳耀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溫志揚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至六	明基全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馬文光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2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秘書處收到通知，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銜華先生因需處理緊急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莫嘉嫻議員因產子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九龍城區議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第 15 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議員因懷孕、產子或產後需要調理身體而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故成員先原則上通過讓莫嘉嫻議員放取產假。此外，陸勁光議員由即日起加入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成員亦通過蕭亮聲議員及楊振宇議員重新加入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

3. 在開始商討議程前，主席要求成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成員務必在討論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成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此外，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下文簡稱「《會議常規》」)第 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由於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有 17 名成員，如會議期間在座成員人數不足六名，他會立即中止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第九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進展匯報(文件第 3/14 號)

高度關注沙中線土瓜灣站考古對工程進度的影響(文件第 4/14 號)

要求確保沙中線能在 2018 年或前通車及避免延誤令工程費大增，令將來居民可能捱貴車票(文件第 5/14 號)

要求興建自動行人運輸系統連接宋皇臺之車站與南角道出口及盡快將土瓜灣站正名為宋皇臺站(文件第 6/14 號)

5. 主席表示文件第 3/14 至第 6/14 號均與沙中線工程有關，他稍後會先請港鐵公司和相關成員逐一介紹文件，然後再一併討論四份文件。成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另外，秘書處早上收到由民建聯多位成員所提交的文件，主席要求秘書處以席上文件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6.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介紹文件第 3/14 號。

7.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4/14 號。

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5/14 及第 6/14 號。

9. 古物古蹟辦事處代表的匯報如下：

(i) 聖山區域於戰時遭到破壞，聖山於戰後被夷平。沙中線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及聖山舊址的北面有潛在考古價值，故港鐵公司於工程開展前聘請考古學家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即第一個考古工地)。有關考古工作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並已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其間古物古蹟辦事處(下文簡稱「古蹟辦」)先後四次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古諮會」)匯報工作進展；

(ii) 古諮會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遺蹟的保存進行討論，並就遺蹟將來的詮釋提出意見。考古學家於第一個考古工地共發現五個古井，其中一個宋元時期石井的文物價值甚高，古諮會建議原址保留。港鐵公司所聘請的考古學家已提交第一個工地的考古調查和發掘中期報告，而古蹟辦於本年 4 月初已將有關報告上載至古蹟辦的網頁，並立即通知九龍城區議會；

(iii) 鑑於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外的港鐵工程範圍亦發現不少遺蹟宋元時

期文物，古蹟辦建議並且得到港鐵公司同意擴大考古工作範圍。第二個考古工地的考古工作於 2013 年 12 月開展，考古學家於第二個考古工地的西南面(即「T1」範圍)發現另一個宋元時期石井及其他遺蹟(包括陶瓷器碎片、錢幣、殘存石構建築等)；第三個考古工地包括了港鐵車站工程餘下的地方，相關考古工作牌照剛於 4 月 24 日發出。考古學家將繼續於 T1 範圍及第三個考古工地進行考古工作，其間港鐵公司會暫停在上述考古工作範圍內與考古工作無關的工程；以及

- (iv) 由於目前發現的考古遺存資料並不完整，需進一步蒐集更多資料作研究和分析，才能對考古文物的狀況和歷史價值作較具體的結論。古蹟辦預計相關考古工作於本年第三季完成，並會適時向古諮會匯報考古工作進展和考古發現。

10. 成員就有關考古工作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在保護重要文物的同時，要確保沙中線能如期通車；
- (ii) 成員查詢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能否如期於 2018 年通車，並要求路政署做好監察的角色，以免工程出現延誤；
- (iii) 成員建議港鐵公司就古物發現進行風險評估，並調整沙中線工程的工序，避免出現人手和機器閒置的情況；
- (iv)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會否因是次古物發現而修改沙中線的走線；
- (v) 成員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在車站內設立博物館，展示港鐵公司在工程期間發現的古物；
- (vi) 成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合約編號 CE42/2000 及考古學家提交的中期報告已透露工地一帶曾發現古物，惟港鐵公司從沒有向區議會報告有關發現，因此質疑港鐵公司故意隱瞞事件；
- (vii) 成員查詢遷移土瓜灣站豎井工程位置的可行性，以避免有關工程因考古工作而延誤；

- (viii)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同時提供古物及工程結構的平面圖及立體圖，使成員更容易掌握古物的位置；
- (ix)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安排成員到考古工地進行實地視察；
- (x) 成員查詢餘下考古工作所需的時間及要求古蹟辦更詳細交代考古工作；以及
- (xi) 成員查詢古蹟辦決定實行原址保留古物的原則，並建議古蹟辦在考古工作進行期間加強公眾對文物保護的認識。

11. 成員就其他事項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擴大沙中線社區聯絡小組的諮詢平台；
- (ii) 成員反映馬頭圍道的垂直隔牆工程對周遭商戶構成影響，要求港鐵公司向受影響商戶提供相當於 12 個月租金的補償，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修改《鐵路條例》(第 519 章)，以簡化索償程序，並考慮設立索償基金，資助商戶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索償；
- (iii) 成員反映馬頭圍道在本年 5 月 8 日的大雨過後出現水浸，而貴州街路面則在本年 5 月 10 日出現一個坑洞，懷疑事件與沙中線工程有關；
- (iv) 成員反映馬頭圍站工地兩旁的舊樓牆身出現裂縫，要求港鐵公司多加留意；
- (v) 成員認為興建中的土瓜灣站不是位於土瓜灣，故建議更名為宋皇臺站；
- (vi) 成員建議港鐵公司在土瓜灣站連接車站大堂及出入口的通道加設自動行人運輸系統，以方便居民及遊客；以及
- (vii) 成員質疑港鐵公司曾多次更改沙中線土瓜灣站近山西街的走線，包括修改隧道的深度。

12.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沙中線工程的承建商根據古蹟辦的指示，聘請專業考古學家到考古工地進行研究及發掘。每當有新發現，考古學家會即時向古蹟辦匯報，並由有關部門決定文物的處理方法。港鐵公司尊重地區歷史和文化，自從在工地挖掘出古物後，一直全力配合古蹟辦和考古學家的要求和建議，同時亦盡力確保在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影響考古工作。然而，部分工序已因應考古工作而須作相應調整，工程進度已受到影響；
- (ii) 港鐵公司在規劃沙中線項目時，已考慮到第一期考古工作所需要的時間。首期考古工作已於 2013 年完成，惟其後擴大考古範圍，當中涉及車站及豎井工程的位置。由於現階段部分工地的考古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考古工作對工程進度的具體影響程度仍有待確定；
- (iii) 港鐵公司將靈活分配資源，包括會將人手暫時調配至其他工序，以減低考古工作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 (iv) 港鐵公司從 2008 年開始規劃和設計沙中線的走線，至 2012 年開始施工，其間經過很多繁複的程序，加上需要考慮到地理環境等因素，因此現在沒有空間更改整體沙中線的走線；
- (v) 所有於香港出土屬 1800 年前的文物均屬政府擁有，這些文物的處理和日後展示方案須由有關部門決定，港鐵公司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研究在車站設計上盡量融合社區歷史文化和特色。
- (vi) 港鐵公司曾向區議會匯報文物發現的進展，而日後將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定期向成員匯報工程的進度；
- (vii) 承建商在進行豎井工程及鑽挖隧道前須安排大量支援設施及組件，如要遷移土瓜灣站豎井工程位置，將需要一段長時間。由於鑽挖位置較發現古物的位置深，現階段港鐵公司正研究如何在不影響考古工作及古物的情況下繼續原來的工程；
- (viii) 港鐵公司會研究製作圖則解釋古物及工程的位置，並盡快提供予成員參考；
- (ix) 為了與社區保持緊密的聯繫，港鐵公司為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成立多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舉行簡報會介紹工程進度及影響。社區聯絡

小組的成員包括當區區議員、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港鐵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考慮邀請更多人士加入社區聯絡小組；

- (x) 港鐵公司沒有權力修改《鐵路條例》，惟會設法減低工程對附近商戶的影響。港鐵公司已在馬頭圍道工地的圍板上增加照明系統及圍網，並在當眼位置標示店鋪名稱；
- (xi) 港鐵公司關注本年 5 月 8 日馬頭圍道的水浸情況，惟據觀察所得，水浸應與沙中線工程無關；港鐵公司已派員 24 小時監察沙中線工地，事發時工地和行人路也沒有出現水浸情況，惟有雨水從部分空置的店鋪湧出。另外，貴州街路陷位置與沙中線馬頭圍道地盤有一段距離，相信事件與工程無關，港鐵公司亦沒有收到工程導致路陷的報告；
- (xii) 港鐵公司已在馬頭圍站工地兩旁的樓宇外牆，加裝稜鏡監察標記及自動樓宇監察儀器，24 小時監察建築物的沉降和傾斜度，目前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
- (xiii) 港鐵公司會考慮社區對車站命名的意見，在一般情況下，港鐵公司會於鐵路通車前才確定車站的名稱；
- (xiv) 由於土瓜灣站空間有限，港鐵公司無法在其通道加設自動行人運輸系統，惟政府已有不同方案連接啟德和九龍城；以及
- (xv) 沙中線的走線從刊憲至今並沒有修改，在刊憲時已清楚列明地層回收的範圍，於山西街回收的地層距離地面約十米深；而隧道的深度則距離地面約 16 米。港鐵公司會於會後聯絡個別成員，詳細向其解釋走線問題。

13. 古物古蹟辦事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古蹟辦預計餘下的考古工作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屆時考古學家仍需一些時間整理資料及進行分析，才能撰寫最終的報告；
- (ii) 由於目前的發現只屬整體遺蹟的一部分，考古學家須進一步勘探，才能對文物的狀況和歷史價值作較具體的結論。至於是否原址保留有關古物一事，須視乎其罕有性、歷史價值及周邊其他發現的價值等因素

才可作出決定；以及

- (iii) 考古調查中期報告於本年 4 月發表後，古蹟辦已立即通知九龍城區議會，讓成員知悉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古蹟辦未來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亦將向古諮會繼續保持緊密匯報。

1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王偉光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有責任確保沙中線工程如期完工，惟港鐵公司在規劃沙中線時沒有預計到第二及第三期考古工作，加上發現文物的位置為車站及豎井工程的範圍，承建商無法將鑽挖機運送到地底，故事件將對工程造价和進度構成影響；
- (ii) 路政署正與港鐵公司及古蹟辦商討保護文物的方案，以容許豎井工程繼續進行；同時亦已要求港鐵公司調整工序，以減低事件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 (iii) 沙中線項目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政府須承擔鐵路的建造費用。根據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建造合約，如有關工程出現延誤，承建商須向政府作出賠償；
- (iv) 由於考古工作仍在進行中，路政署同意港鐵公司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事件對沙中線工程的實際影響。王先生希望社會對如何處理有關文物盡快達成共識，以期工程能盡快恢復和依期完成；以及
- (v) 雖然現階段不能評估考古工作對沙中線工程的實際影響，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能如期於 2018 年通車仍是署方現時的目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成員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到考古工地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港鐵及古蹟辦報告啟德發展區內的文物及保育工作(文件第 7/14 號)

15. 主席指出文件第 7/14 號原為成員提交予九龍城區議會第 15 次全體會議的文件，但由於是次工作小組會議亦將討論有關議題，故有關文件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13(1)條，批准接納相關成員於少於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該份文件。

1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7/14 號。他查詢古蹟辦有否在沙中線工地找到人體遺骸，以及在工地找到唐朝錢幣的原因。
17. 成員要求古蹟辦謹慎處理原址保留文物的事宜，並考慮將宋皇臺遷回原來的地方。
18. 古物古蹟辦事處代表表示沒有在沙中線工地找到人體遺骸，而在宋代的地層找到唐朝的錢幣並不罕見。另外，宋皇臺原本位於聖山，約在 50 年前才遷至現址；今天聖山區域的地形及地貌已完全不同，現時宋皇臺旁邊有紀念碑提及宋皇臺的搬遷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正構思宋皇臺公園的相關規劃，並會就是否將宋皇臺遷回原來的地方收集意見。
19. 主席總結會議，要求港鐵公司繼續於進展匯報中報告考古工作的進展，並要求古蹟辦在考古工作結束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洽商下次會議日期，並將於稍後以書面通知成員會議詳情。會議於下午 1 時 40 分結束。
21.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